

二零零五年度集團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度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度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轉變
年內盈利	505.2	463.7	+8.9%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270.9	419.2	-35.4%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1.86仙	港幣6.71仙	-72.3%
每股普通股之備考資產淨值	港幣0.20元	港幣0.13元	+53.8%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0.05仙	無	-

業務回顧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70,9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所得者為港幣419,200,000元(經重列)。
- 由於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已由早前公佈之港幣802,600,000元重列為港幣419,200,000元。重列去年盈利主要因須作出以下調整之合併影響，包括重估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酒店物業之重估虧損撥回之數額港幣810,900,000元，及確認與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之債務重組其中部份而發行之系列甲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額外債務重組盈利港幣319,800,000元。
- 尤須注意者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富豪(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透過本集團於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所佔之大部份權益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政策為按其自有及經營之酒店物業之公開市場估值為該等物業列值，有關公開市場估值按年評估，且不計算折舊。於富豪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後，富豪於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現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並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列賬。因此已就本集團於富豪持有之權益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富豪酒店物業於一九九三年(當時百利保集團最初收購富豪作為附屬公司)之公平值，及重撥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確認之富豪自有酒店物業重估虧損之撥回金額達港幣810,900,000元。
- 為更公平反映本集團資產淨值及作為參考目的並以便對照比較，現於下文「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呈列根據富豪繼續以其在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並按備考基準編製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
-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產生之其他影響(包括有關對系列甲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亦已載於賬目附註內。
- 本集團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以擴闊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240,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及本金總額港幣16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根據該認購協議條款，該等債券可以初步換股價每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並由本公司擔保。
- 由於發行債券可能會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造成攤薄影響，且為提供機會予股東於發行債券後(在某程度上)仍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本公司同時宣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股東之建議，基準為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授予一單位之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普通股港幣0.10元，相等於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及須根據適用於與債券換股價大致相同之調整。
- 有關債券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 認購協議已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及本金總額港幣80,000,000元之落實債券亦已發行。發行落實債券所得之部分款項約港幣63,000,000元已用作按每股港幣0.0165元之預定價格贖回所有已發行之系列甲可換股優先股，剩餘款項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附於債券之可換股權利以及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建議。因此，附帶認購總額約港幣328,300,000元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可賦予其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前之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倘所有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總額約港幣328,300,000元之額外股本收益。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利保54.7%控股權益，而百利保則於富豪持有46.0%普通股權益及若干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股份。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利保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17,5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港幣31,300,000元(經重列)。
- 有關百利保之主要業務(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百利保於同日所發表之公佈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達致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28,4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所達致之盈利港幣367,900,000元(經重列)增長約43.6%。
- 有關富豪之主要業務(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於同日所發表之公佈內。

展望

- 本集團發行債券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有關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目的為集團籌集資金，以進一步鞏固集團財務狀況。配合百利保及富豪之可觀前景，世紀城市集團正策劃多個方案，務求將業務注入新動力和令業務更多元化。有鑑於此，世紀城市集團現正積極研究數個有助於集團未來發展的香港及內地投資方案。董事深信本集團於來年在業務增長以及盈利業績表現均可得到持續增長。
- 本公司之董事對世紀城市集團的業務前景均充滿信心，並決定復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五年擬派之末期股息。儘管該等股息的金額相對不高，但董事局相信，隨著集團的整體利潤不斷上升，所派發的股息有望逐步獲得提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由於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持有富豪普通股之投票權逾50%，故富豪當時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富豪自始不再為百利保之附屬公司，並按權益會計法被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於年度內，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6,500,000元(二零零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63,600,000元)。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則為港幣33,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1,000,000元)。
- 誠如早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所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富豪之政策為將其所擁有及經營之酒店物業按每年以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並不計算折舊。於富豪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富豪在香港之五項酒店物業現按成本減除酒店土地及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後列值。然而，亦已對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作出追溯性調整以反映富豪之酒店物業於一九九三年當百利保集團最初收購富豪成為附屬公司時之公平價值。
- 為更公平反映富豪在香港酒店物業之實質經濟價值，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按備考基準編製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基準乃根據富豪繼續按其五項在香港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2,700.7	2,136.8
加：應佔富豪酒店物業之重估盈餘*	3,469.4	1,221.2
	6,170.1	3,3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1.4	535.3
	6,561.5	3,893.3
流動資產	652.0	390.2
流動負債	(403.8)	(349.8)
流動資產淨值	248.2	40.4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6,809.7	3,933.7
非流動負債	(223.0)	(127.6)
備考資產淨值	6,586.7	3,806.1
少數股東權益	(2,962.0)	(1,700.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備考資產淨值	3,624.7	2,105.9
每股普通股之備考資產淨值	港幣0.20元	港幣0.13元

*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減去經調整公平價值(經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算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為港幣228,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5,000,000元)。負債比率按資產總值港幣3,744,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62,300,000元(經重列))計算為6.1%(二零零四年：5.4%(經重列))。然而，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總值港幣7,213,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83,500,000元)(經就有關上述酒店物業重估盈餘作調整後)計算，負債比率為3.2%(二零零四年：3.9%)。
- 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幣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及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中一項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以一項長期銀行貸款重新融資。除上述外，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償還期限概略、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較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內所披露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薪酬制度。而有關這些方面之資料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透過百利保(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持有富豪(其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百利保於年度內之經營業績及其業務前景，已載於百利保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股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富豪及其業務於年度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股息

- 鑑於業績滿意，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仙(二零零四年：無)，派息總額約港幣8,2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於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不享有分派本公司盈利之任何權利。

暫停過戶登記

-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普通股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及或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處發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寄出。

年度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收入(附註三及四)	110.5	712.6
銷售成本	(83.1)	(457.2)
毛利	27.4	255.4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四)	95.3	579.2
行政費用	(38.6)	(74.6)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附註五)	(1.4)	(56.4)
就減值及減值之撥備回撥/ (撥備)(淨額)(附註六)	63.2	(191.7)
一項酒店物業之減值回撥	-	30.0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三)	145.9	541.9
折舊及攤銷	(0.9)	(119.6)
經營業務盈利	145.0	422.3
融資成本(附註八)	(14.5)	(110.5)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股合資公司	-	60.1
聯營公司	376.8	81.9
除稅前盈利	507.3	453.8
稅項(附註九)	(2.1)	9.9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年內盈利	505.2	463.7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70.9	419.2
少數股東權益	234.3	44.5
	505.2	463.7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8.2	-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十)	港幣1.86仙	港幣6.71仙
攤薄	港幣1.07仙	港幣2.5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2.4
投資物業	0.3	0.9
商譽	202.0	260.0
發展中物業	-	7.2
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	26.7	26.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700.7	2,136.8
可供出售股份投資/長期投資	124.9	206.2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份投資	8.6	-
應收貸款	22.0	31.6
其他資產	0.3	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2.1	2,672.1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股份投資/短期投資	3.2	7.9
待售物業	242.9	250.6
存貨	1.5	3.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54.3	29.4
定期存款	78.2	8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	16.7
	402.6	390.2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
流動資產總值	652.0	39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Table with 3 columns: Description, 2005 (Dec 31), 2004 (Dec 31).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總值.

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原值成本價例編製, 惟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及股份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則除外。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價值及公平價值(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列賬。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使用的相同, 惟下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上市聯營公司富豪, 及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Table mapping HKFRS standards to their descriptions. Includes standards 1 through 4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8、19、21、23、28、31、33、37、40號、香港會計準則(SIC)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資本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此外, 在過期間, 本集團之股份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股公司稅項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中為本集團之課稅支出(抵免)總額之組成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股公司後之業績股份列作為本集團之股份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股公司之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闡釋相關人士及影響集團的相關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適當之酒店會計物業政策
於以往數年, 富豪集團之酒店物業乃按其對現時用途之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場價值。由於酒店物業進行定期保養, 以使其剩餘值不會因隨時間過去而降低, 而任何折舊元素並不重大, 故並無就酒店物業之折舊提撥準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後, 富豪集團於酒店物業之租賃權益現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 富豪集團於酒店土地及建築物業權之租賃權益分開列為租賃土地及租賃建築物。富豪集團之租賃土地, 由於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至富豪集團, 故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而租賃物業則繼續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部分。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記錄, 其後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未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建築物之間應佔租賃付款之部分, 則全部租賃付款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作融資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成本。
上述修訂之影響概列於下文附註二內。該修訂已追溯至最早呈列期間採用及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以往數年, 本集團將持作非買賣目的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長期投資, 並按其公平價值記賬, 而個別基準則以盈虧釐定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197,700,000元之此等證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下列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並以公平價值列值, 盈虧以獨立股本成分處理, 直至隨後還原確認或減值。其餘為數港幣8,500,000元之股本證券, 以盈虧釐定公平價值列為股本投資, 盈虧及虧損以公平價值記賬於收益表中。
於以往數年, 本集團將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證券分類為短期投資, 並按個別公平價值列賬, 盈虧及虧損則記賬於收益表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7,900,000元之此等證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 以盈虧釐定公平價值列為股本投資, 盈虧及虧損以公平價值記賬於收益表中。
上述修訂之影響概列於下文附註二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 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呈列。
(ii) 可換股債券
於年度內, 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並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 將之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份。
於以往數年, 富豪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以成本列值。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份。上述修訂之影響已概列於下文附註二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iii) 可換股優先股
於以往年度內, 本公司已發行三項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並按其票面值於股本項下列值及已取消相關股份溢價以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因股本重組所導致之累計虧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 其中一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分類為負債並重新列值。
於以往數年, 富豪集團之可換股優先股乃在權益項下以股份票面值列值, 其有關股份溢價則已於二零零二年股本重組時被取消以抵銷富豪之累積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 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與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已獨立劃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呈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乃衍生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價值列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 衍生金融工具之比較數字並未重新呈列。
上述修訂之影響已概列於下文附註二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負債部份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及分類。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形式之付款
於以往數年, 毋需就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相關之股份認購權之股份形式交易進行確認及計量, 直至僱員行使該股份認購權, 屆時將在本及股份溢價賬內計入所得款項之進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 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時(「股份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 乃參考授出該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該等交易之成本確認及相應入帳至僱員購股權股份內。
本集團在新計算政策還未被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認購權時, 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過渡性條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造成影響。根據新增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益表中確認於年度內授出之認股權之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已概列於下文附註二內。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數年,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高商譽及負商譽, 在收購之年度已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撇銷, 直至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減值前, 該商譽/負商譽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高商譽, 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及攤銷,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 須作出減值測試。負商譽已被確認及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中, 並在所收購之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內按有系統之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 本集團不再進行每年商譽攤銷, 但須每年進行賺取現金收益單位減值評估(或如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致使賬面價值可能減值, 則須更頻密地進行該評估)。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 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部分(以往指為「負商譽」), 在經重新評估後, 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負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綜合資本儲備)已在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內被追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之規定, 本集團須以相應商譽成本入賬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攤銷賬面價值。之前於綜合資本儲備內抵銷之高商譽, 仍然在綜合資本儲備內抵銷, 並且當該等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已出售或當該等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收益單位減值時, 不再在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修訂之影響已概列於下文附註二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比較數字並無重新呈列。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往數年, 儘管百利保集團於一間投資公司之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三年由50%增加至100%, 百利保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仍被劃分為聯營公司權益。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同年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 以出售其於該公司之全數股份權益。因此, 視乎買賣協議之最終結果, 控制該公司已被認為屬暫時性。

買賣協議仍未完成, 及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 於自目標投資公司之投資現已歸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而該目標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目標投資組別)之資產及負債, 分別列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列為待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條文, 比較數字並未重新呈列。

二、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 以下賬項之期初結餘已作追溯調整。以往年內之調整及對期初結餘之調整詳情概列如下: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HKFRS adoption on the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s of 2005-01-01. Columns include various HKFRS standards and their effects on assets and liabilities.

* 調整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HKFRS adoption on the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for 2005-12-31. Columns include various HKFRS standards and their effects on income and expenses.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之影響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HKFRS adoption on equity components as of 2004-01-01 and 2005-01-01. Columns include HKFRS standards and their effects on equity items.

(c)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HKFRS adoption on the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for 2005 and 2004. Columns include HKFRS standards and their effects on income statement items.

